十一、公務人員保障培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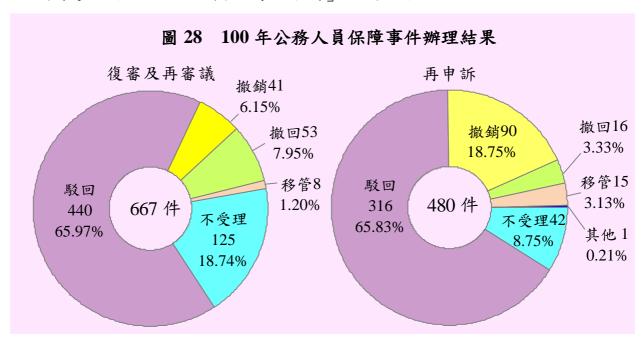
考試院於民國85年6月1日設立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,掌理關於公務人員身分、工作條件、官職等級、俸給等有關權益之保障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事項。

(一) 保障事件辦理情形及辦理結果

1. 100 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100 年收受保障事件 1,158 件,續辦上年未結事件 133 件,總計 1,291 件,共計辦結 1,147 件(復審 653 件、再審議 14 件、再申訴 480 件),結案率為 88.85%,除經當事人「撤回」69 件、管轄不合經「移轉管轄」23 件、「調處」成立 1 件外,審理作成決定書者計 1,054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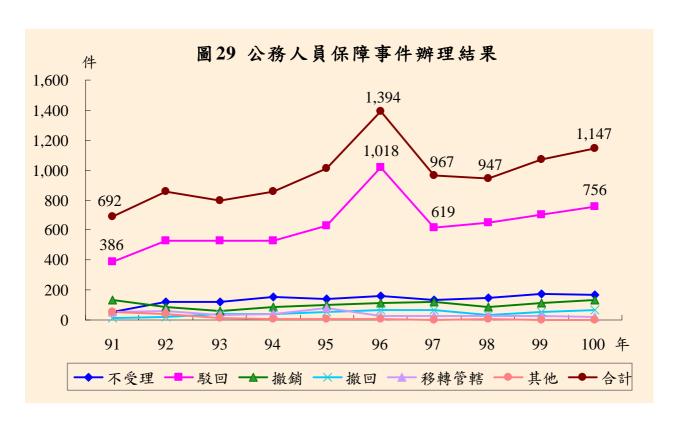
就復審及再審議事件辦理結果分析,100年共辦理667件,其中以「駁回」440件最多,占65.97%;其次為「不受理」125件,占18.74%。再就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分析,100年共辦理480件,其中亦以「駁回」316件最多,占65.83%;其次為「撤銷」90件,占18.75%。



2. 近10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近 10 年保障事件辦理案數波動起伏明顯,以 91 年 692 件最少,94 年起呈逐年上升之趨勢,並於 96 年大幅增加為 1,394 件為最高峰,主要係因 95 年及 96 年受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方案影響,保障事件受理件數大幅攀升所致,而 97 年、98 年降為 967 件、947 件後,近 2 年則增

加至 100 年為 1,147 件。再就辦理結果觀察,各年均以「駁回」占較多數, 其波動幅度多與全年辦理案數一致,近 3 年則呈增加趨勢,至 100 年為 756 件;而其餘辦理結果情形,則呈現相對持平之現象。



(二) 公務人員培訓情形

1. 100 年培訓情形

100年公務人員訓練總人數為1萬4,926人(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18萬8,539人次),平均年齡為35歲,其中以男性學員居多,女性學員占44%;各項訓練人數以「特種考試訓練」6,373人為最多占42.70%,其次依序為「升任官等訓練」4,829人占32.35%,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3,244人占21.73%,「其他相關訓練」230人占1.54%,「人事人員訓練」194人占1.30%,「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」56人占0.38%。訓練結果及格者有1萬4,248人,不及格者有678人。

2. 近10年培訓情形

近10年來各項訓練人數除92年1萬1,529人較少外,91年至95年大多維持在1萬2千人至1萬4千人之間,96年起則突破1萬5千人, 並以97年最高達1萬7,182人,主要係因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於96年 後遽增為7千人以上,以及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人數於93年至98 年持續穩定微幅成長所致。98年至100年訓練人數則呈現減少之趨勢。

